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6〕执法大队-6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23T)

地址：天易大道**号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栋

邮政编码：4112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骆*祥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042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20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湖南**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23T)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制定提取计划，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实际需要支出；5、作业现场积尘严重，部分场所积尘厚度达1-3厘米；6、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7、企业将油漆房改扩建项目发包给湖南鑫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未提供对该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记录资料等7个问题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处理。2025年11月24日，湘潭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现场核实，其中湖南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家居有限公司将油漆房改扩建项目发包给湖南鑫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未提供对该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记录资料问题不属实，根据湖南鑫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隐患台账，证明湖南家居有限公司负责人谭*于2025年11月3日、11月7日都参与了湖南鑫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安全检查。针对1-6项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执法大队-27号。对涉及问题中的1、2、3、4、6等5项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第5项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项，该问题判定为重大隐患。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上述6个问题系首次被发现，一般隐患责令整改后已于2025年12月17日复查验收合格，依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61号）第七条“全面推行“一般事故隐患首次发现不予处罚、重大事故隐患首次发现从轻减轻处罚”的柔性执法机制，最大限度做到既能推动企业隐患整改，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相关规定，对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的5项一般隐患已责令整改并予整改验收通过，不予立案；对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行政检查现场记录（湘湘潭）应急现记〔2025〕工贸-3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执法大队-27号；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安全负责人谭*、安全管理员王*远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安全负责人谭*、安全管理员王*远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湖南**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湖南**家居有限公司现场作业图片 3 张；

6、湖南**家居有限公司任免文件 2 份；

7、执法人员段崇礼、董浪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8、湖南**家居有限公司近三年应急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查询结果 1 份。

证据 1、2、5 证明 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重大事故隐患；

证据 3 证明谭*，王*远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 湖南**家居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 6 证明谭*，王*远湖南**家居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职务。

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段崇礼、董浪执法资格。

证据 8 证明湖南**家居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被应急系统行政处罚记录。

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025年12月17日经复查，湖南**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事故，结合该公司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现实情况，依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61号）第七条“全面推行“一般事故隐患首次发现不予处罚、重大事故隐患首次发现从轻减轻处罚”的柔性执法机制，最大限度做到既能推动企业隐患整改，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5〕4号）附件3说明“2.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10%，事故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40%。”的规定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本局决定给予湖南**家居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